

以部省会商为载体，推动区域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

根据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科技创新的迫切需求，科技部创新体制机制，转变管理方式，建立了部省会商机制，有力地推动了科技创新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取得了重要进展和成效。

一、部省会商工作取得长足进展

部省会商机制是科技部在多年科技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创新科技管理方式的积极探索。建立这种机制的重要目标是，通过部省领导共商共议，更好地把握地方发展需求与国家重大科技部署的结合点，统筹配置中央和地方资源，合力推进，实现科技工作和经济工作互动，增强科技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动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部省会商这一新型机制得到了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推动。自 2002 年 10 月与辽宁省人民政府签订“部省会商制度议定书”以来，科技部已与 29 个省（区、市）建立了部省会商机制，成为科技部推动地方科技发展的有效手段和重要平台。

二、部省会商取得了重要成效

几年来的实践表明，部省会商有力加强了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和影响，有效提升了科技体制机制建设。其成效突出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形成了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的良好氛围，科技创新更好地支撑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部与各地的会商都是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展开。如，近年与上海的会商重点实施世博科技专项，推动“科技奥运”的攻关成果在世博会的应用，并集成国内外相关科

科技成果服务世博，使科技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为世博作贡献。世博会闭幕后，与上海会商围绕做好“后世博科技”这篇大文章，重点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崇明生态岛和张江高新区建设等。与天津市会商着重围绕中小型科技企业的成长和发展集中推动和支持，并在滨海新区推动共建国家生物医药国际创新园，使生物医药成为滨海新区的支柱产业。与河南省部省会商重点推动的“液压支架及电液控制的研发”得到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批示。与安徽省通过会商共同支持奇瑞汽车创民族品牌，奇瑞成为全国企业自主创新的一面旗帜，温家宝总理等国家领导多次肯定科技创新对奇瑞汽车发展的重大贡献。

通过部省会商还推动了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加快了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与重庆的会商重点围绕加快统筹城乡科技改革与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在2008年会商重点推动“两个一”（集中式沼气的研发、混合动力汽车示范）的基础上，2010年会商重点开展“两个二”（两江新区发展、两翼万元增收）等工作。还通过会商工作积极推动“十城千辆”、“十城万盏”、“金太阳工程”等科技示范工程在地方进行试点示范。

二是有力推动了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为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全面深入推进积累了经验。部省双方确定事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项目，结合各地优势进行合理布局，协同推进，以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优势产业。如，围绕振兴装备制造业，在辽宁省的重点是机床制造业、黑龙江是发电装备、上海市是信息装备、浙江突出纺织装备，各省市独具特色的装备制造业形成了我国装备制造业的整体蓝图。同时，在相关地区布局和建设了一批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基地，推动了一批区域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还重点推进了长三角

科技一体化建设。通过这些工作的引导，以尽快形成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需求相适应的区域创新体系。

三是充分实现科技资源的整合和配置，提升了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配合部省会商工作的开展，2007年起科技部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安排进行了大幅调整，加大了对地方重大项目的支持。2007-2010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共安排地方牵头实施的项目272个，占整体计划的54.8%。这些项目充分反映了各地发展的迫切需求，如支持浙江实施纺织材料及装备项目、湖北实施光电子材料研究与示范项目、贵州实施喀斯特地区生态保护及特色农业开发项目，支持河南实施小麦深加工研究等重大项目。这些项目不仅在关键技术上取得了重大突破，更重要的是在全国范围内配置资源，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政策措施同步到位，在有限目标下实现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其效益正在各地显现。

四是促进了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政策落实，把自主创新战略真正落到实处。推动创新环境建设是部省会商的另一个重要着眼点。近年来，根据各地实际，重点推动了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实施、高新区二次创业和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转让免税、金融对科技的支持措施、鼓励国产首台套设备使用、对服务企业的科技人员给予政策支持、“千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政策措施的落实。相关地方在这些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在全国形成了良好的创新环境和氛围。

同时，一些地方出台了一些实际的政策和措施，为会商任务的落实提供了重要支撑。如，安徽省政府在会商会后即召开“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会”落实部省会商任务，并拿出6亿元重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和产业化。重庆市政府拿出 10 亿元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河北省主要领导在会商会后进行专题调研，并落实重大专项等配套经费 7500 万元。福建省赋予平潭综合实验区设区市的科技管理权限，并出台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工作十条举措，为实验区发展提供超常规的科技支持。宁夏出台《科技创新支撑发展方式转变实施意见》，并将会商确定的主要内容列入《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天津明确“十二五”期间市区两级财政筹集资金 200 亿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广西确定三年内投入经费 6 亿元推进实施千亿元产业重大科技攻关工程等。

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在国家各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在地方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部省会商工作将会更好地推动科技工作快速发展，更好地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更大地发挥科技的支撑引领作用，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